

## 第4/1号课题

### 经济政策和确定与各国电信/ICT 网络服务（包括下一代网络）成本相关的方法

#### 1 情况或问题说明

鉴于第12-3/1号课题在上个研究期取得的进展，经修订的第4/1号课题将考虑到在下一代网络（NGN）环境中，运营商和业务提供商将仍以融合方式利用电信/ICT网络，包括宽带基础设施网络和服务，以实现多媒体服务和电子应用（电子政务、电子教学、电子卫生、电子银行、电子商务）的交付和使用。

指导第4/1号课题相关活动的工作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 确定积极的合作者；
- 课题的预期成果；
- 工作方法；以及
- 工作计划。

####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第4/1号课题的一组国际专家（报告人组）有望对本课题的工作给予重大推动。因此，所有相关方都将应邀加入报告人组，使工作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并全面覆盖课题的职责范围。

具体而言，课题将审议以下主要议题：

- 1) 对经NGN网络提供的业务的新计费方法（或适用的模型）
  - 1.1) 确定NGN环境（批发一级）下电信接入成本的方法（或可行的模型）
- 2) 包括通过商业谈判确定条件的不同基础设施的共用模式
  - 2.1) 为新入市方提供基础设施共用和网络/基础设施接入，包括国家漫游
  - 2.2) 网络开发的激励因素
  - 2.3) 基础设施共用对投资成本、电信\ICT服务的提供、竞争以及消费者价格的影响：具有量化分析的案例研究。
- 3) 消费者价格的演变以及对ICT服务采用、创新、投资和运营商收入的影响
  - 3.1) 在NGN环境中部署的新的和具有创新意义的服务商业模式，包括鼓励采用和使用ICT服务的方法
  - 3.2) 电信/ICT服务（包括国际移动漫游）的价格趋势

- 3.3) 降价对ICT服务的采用和使用、减少消费、创新、投资和运营商及业务提供商收入的影响
- 4) 确定网络运行许可和/或提供给运营商和业务提供商的电信服务的成本的方法，包括在融合环境国家向他们提供资源（如频率和电话号码）的成本：
- 4.1) 确定许可证费用的方法：案例研究和国别经验
- 4.2) 许可证费用随行就市的变化，其中包括其它费用（频率和电话号码）
- 4.3) 确定许可证费用的最佳做法
- 运营商目前正在实施NGN，可能需要改革监管会计手段（包括分账），以进一步加强竞争和对最终用户的长期利益。随着接入和核心网过渡到NGN，未来可能需要处理这些网络结构的新会计手段。由于所有服务共用一个平台，联合成本的确定和分摊更具挑战性。围绕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将确定：
- 关键设计问题
  - 实施细节
  - 该模型需要何种审计形式
  - 可能的意外后果

说明一：将与第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组合作完成频率许可费的研究，以避免重复研究。

### 3 预期输出成果

撰写以下各领域的最佳做法：

- a) 促进适当的基础设施共享
- b) 通过竞争鼓励降低消费者价格/资费
- c) 促进对这些服务的接入和使用。

### 4 时间安排

将于2015年向第1研究组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建议将此项研究延续至2017年，届时将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 5 建议方/发起方

ITU-D第1研究组建议按照本文进行的修改继续对该课题开展研究。

## 6 输入意见来源

输入意见的主要来源将是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估算成本和定价问题方面的经验。来自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文稿对于此问题的成功研究至关重要。

在收集数据和信息以完成一套全面的最佳做法指导原则的过程中，亦应利用面谈、现有报告和调查等方式。

亦应利用来自区域性电信组织、电信研究中心、制造商和工作组的资料，以避免重复工作。

有望从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以及相关的ITU-R、ITU-T和ITU-D研究组及其它利益攸关方处收到文稿。

## 7 目标对象

下文所述所有目标对象，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目标对象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sup>1</sup>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是	是
电信监管机构	是	是
服务提供商/运营商	是	是
制造商	是	是
ITU-D项目	是	是

### a) 目标对象

所有国家电信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服务提供商和运营商（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此类机构）以及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组织。

### b) 实施成果方法的建议

将通过ITU-D的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散发课题的结果。这将为受众定期更新所开展工作的手段提供提供给他们ITU-D第1研究组的输入意见和/或澄清/更多信息（如他们需要的话）。

## 8 建议的课题或问题处理方式

将报告和导则以电子方式分发给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各自国家的监管机构（NRA）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

在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和电信发展局、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相关研讨会上散发该报告与导则。

**a) 怎样处理？**

- 1) 在研究组内部：

  - 课题（贯穿一个多年研究期）

- 2) 在电信发展局的正常活动范围内：
  - 部门目标2
  - 具体项目：区域性举措
  - 专家顾问

**9 协调与协作**

研究此课题的ITU-D研究组需与以下各方开展协调：

- 相关ITU-D研究组课题，尤其是第1/1号课题
- 相关ITU-T研究组，尤其是第3研究组
- BDT相关联系人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
- 此领域的专家和有经验的组织。

**10 电信发展局项目链接**

ITU-D部门目标2。

**11 其它相关信息**

第4/1号课题将与ITU-T第3研究组及其非洲区域组（SG3RG-AFR）、亚洲和大洋洲区域组（SG3RG-AO）、阿拉伯国家区域组（SG3RG-ARB）和拉美及加勒比区域组（SG3RG-LAC）、ITU-D第1和第2研究组以及其他与电信服务成本和资费问题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以及ITU-D有利环境项目紧密联系。

在此课题研究期内会逐渐明朗的信息。